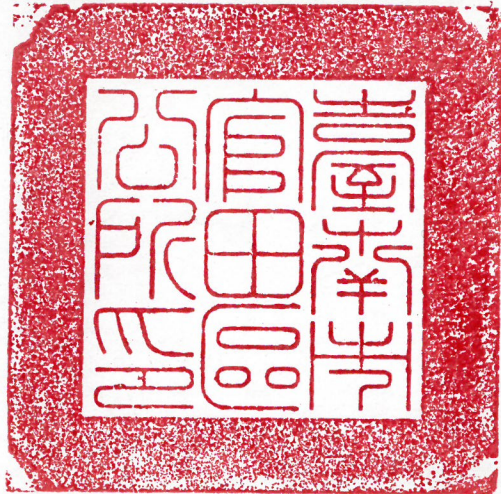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20219140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認定臺南市官田區社子段216（部分）、223-8（部分）、223-10（部分）、222-3（部分）、222-4（部分）、223（部分）、223-20（部分）地號等7筆土地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

依據：

- 一、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
- 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
- 三、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 四、行政程序法第100條、102條及104條。
- 五、本所112年2月20日所農建字第1120098956B號公告文。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認定為現有巷道。
- 二、本案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自民國112年2月22日至112年3月23日止）未有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本案提出陳述意見，爰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
- 三、相關利害關係人如對本公告有異議者，得自本公告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函轉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區長陳仁偉